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雅本化学

股票代码：300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毛海峰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22 号海亮大厦 A 座 15 层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雅本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毛海峰
公司、上市公司、雅本化学	指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雅本、控股股东	指	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毛海峰

姓名：毛海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131975*****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22 号海亮大厦 A 座 15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毛海峰因个人原因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汪新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因此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汪新芽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毛海峰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汪新芽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37.1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毛海峰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0.42%。

二、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雅本化学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增加其在雅本化学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毛海峰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汪新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毛海峰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汪新芽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毛海峰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汪新芽于2014年8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在持有雅本化学股份期间，对雅本化学的相关事项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毛海峰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合计持有宁波雅本63.50%股权，宁波雅本持有公司257,729,8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5%，为公司控股股东。蔡彤、王卓颖、马立凡、汪新芽和毛海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0.28%、0.38%、6.75%、0.42%。蔡彤、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汪新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57,484,5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汪新芽及宁波雅本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4,04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宁波雅本12.6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2,499,7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即权益变动前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汪新芽和毛海峰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彤	357,484,500	37.11	353,440,800	36.69

王卓颖				
马立凡				
汪新芽				
毛海峰			4,043,700	0.42

本次权益变动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合计持有宁波雅本 50.89%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权利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宁波雅本 12.61%股权，宁波雅本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宁波雅本控股有 限公司	257,729,839	26.75	质押	104,310,000

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雅本化学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雅本化学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股的宁波雅本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雅本化学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股)	成交均 价(元/ 股)	交易方 式	交易方 向
宁波雅本控 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976,541	8.01	集合竞 价	卖出
	2023年11月24日	491,086	8.07	集合竞 价	卖出
	2023年11月28日	1,304,100	7.84	集合竞 价	卖出
	2023年11月29日	317,600	7.73	集合竞 价	卖出
	2023年11月30日	118,300	7.60	集合竞 价	卖出
	2023年12月1日	314,400	7.61	集合竞 价	卖出
	2023年12月4日	610,300	7.64	集合竞 价	卖出
	2023年12月5日	524,100	7.45	集合竞 价	卖出
	2023年12月6日	1,696,800	7.43	集合竞 价	卖出
	2023年12月7日	1,523,840	7.31	集合竞 价	卖出

	2023年12月8日	820,100	7.29	集合竞价	卖出
合计	-	8,697,167	-	-	-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雅本化学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1-32270636
- 3、联系人：王一川、朱佩芳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毛海峰

签名：

2024年2月8日

附表一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东方东路 18 号
股票简称	雅本化学	股票代码	300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毛海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22 号海亮大厦 A 座 15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4,043,7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蔡彤、王卓颖、马立凡、汪新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57,484,500 股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1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4,043,7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毛海峰

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